

证券代码：833869

证券简称：海普安全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监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通过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此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董事会表决，决议公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征 吴亚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关于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